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刘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刘超先生计划在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0,3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计划在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52,77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鉴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 7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7,404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 133,033,935 股减少至 132,986,53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刘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29,86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50,59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9%）。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刘超先生函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刘超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已过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64,839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

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刘超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9日	32.268	185,500	0.14
		2022年12月30日	33.467	140,139	0.11
		2023年1月3日	34.31	36,000	0.03
		2023年1月4日	32.882	25,500	0.02
		2023年1月5日	33.832	97,200	0.07
		2023年1月10日	31.768	79,000	0.06
		2023年1月11日	31.893	65,500	0.05
		2023年1月12日	31.943	36,000	0.03
	合计	-	-	664,839	0.50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超	合计持有股份	9,532,442	7.17	8,867,603	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3,110	1.79	1,962,501	1.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49,332	5.37	6,905,102	5.19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

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刘超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事宜与其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刘超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1）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2）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3）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5%以上股份，则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本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超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5、刘超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